

已废止

山西省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长质监局函[2017]7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治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落实主体责任季报告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，城、郊、高新区分局，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加强我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管理工作，探索监管方式创新，严格证后监管，市局制定了《长治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季报告制度(试行)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长治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季报告制度(试行)》

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年3月27日

附件：

长治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落实主体责任季报告制度(试行)

第一条 为强化获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，全面掌握获证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严格遵守从业规范，诚实守信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长治市辖区所有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。

第三条 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，要按照本制度以“一季度一报表”的形式，定期向市、县、区级监管部门上报资质认定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四条 长治市质监局认证科负责本制度的起草、修订、落实及后处理工作。各获证机构所在辖区的县、市、区监管部门负责本制度的落实及后处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“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季报告”以季报表（见附表）的形式上报，具体内容包括机构的基本情况、对外出具报告情况、主体责任重要事项落实情况和检查情况四个部分。通过各机构上报情况，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。

第六条 各机构要严肃认真开展填报工作。每季度报表前要组织机构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

对上季度工作情况开展自查，并予以记录。各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要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七条 季报表以书面寄（送）达方式报送，报送时间为本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，并经最高管理者签字盖章后方可上报。

第八条 本表一式四份。其中：市局两份（分管领导、认证科各一份）；县、市、区局一份；机构留存一份。

第九条 凡未按时报送的机构，由县、市、区局深入机构检查了解情况；凡当季未对机构开展巡查的县、市、区局，市局要督促县、市、区局完成巡查任务。

第十条 市、县两级监管部门要在各季度内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方式对机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抽查核实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要责成市县两级执法机构按照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并将结果在市局网站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表：

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 季 报 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人（最高管理者）：_____

填 报 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 表 须 知

1、本表须由机构最高管理者、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等关键人员组织对上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后如实填写，自查活动要留有记录。最高管理者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2、本表中“□”的填写方式：在相对应内容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或“×”。

3、本表以书面寄（送）达方式报送，报送时间为本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，并经最高管理者签字盖章后方可上报。

4、本表一式四份。其中：市局两份（分管领导、认证科各一份）；县、市、区局一份；机构留存一份。

5、凡未按时报送的机构，县局要及时深入机构检查了解情况；凡报表反映当季县、市、区局应巡查而没有对机构开展巡查的，市局要督促县、市、区局完成巡查任务。同时，市局要结合年度抽查任务，对机构报表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。

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季报表

20 年 第 () 度

填报时间：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	
名称		地址									
证书编号		有效期		证书	至		年 月 日				
				CMA 章	至		年 月 日				
		类		产品		参数					
人员情况		批准能力		质量负责人		内审员		证 件			
				授权签字人				有效期			
检验设备		台(套)		检定/校准数量		台(套)					
检验方法		项		行标		强制推荐		项		其他	
		项		项		项		项		项	
二、对外出具报告情况											
报告数量		份		有无超范围检验报告： ☐ 有（共 份） ☐ 无							

三、主体责任重要事项落实情况												
责任主体	机构名称是否发生变化	☐ 是 ☐ 否	简要情况（含存在问题、整改情况、说明）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	
检验人员	人员是否发生变化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	
检验方法	标准是否发生变化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	
检验环境	检测场地、环境是否发生变化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	
检验设备	设备是否发生变化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
管理要求	体系是否有效运行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
	体系文件是否有修订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
	出具报告是否统一规范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
	是否开展结果质量控制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
	是否存在伪造数据出报告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
	是否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	☐ 是 ☐ 否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	
四、检查情况（可附相关资料）												
检查单位	自查	时间	人员	不符合条款	是否整改	是否留存记录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
	县级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市级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其他说明												

填报人签字：

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对上述检查内容确认签字：